

证券代码：301116

证券简称：益客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拟签订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存在着合同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明分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东明分公司拟与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马头镇政府”）签订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租赁标的物是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的东街村东侧、后寺村西侧、北邻 X015 县道、南邻后寺村至东街村道路的土地 345 亩，租赁用途为畜禽养殖，流转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止，流转费用按年支付，每年 10 月 1 日前由东明分公司支付给马头镇政府土地流转费，每亩按照亩产 1000 斤、每斤按照当年马头镇 9 月 15 日附近三个粮食收购点的平均价格计算的小麦价格，两方共同确定认可。此外，东明分公司需支付清障费 905,625 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〈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租赁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益客食品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租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名称：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7172800449735XB
- 3、企业类型：机关
- 4、注册地址：东明县马头镇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6、近三年公司未与马头镇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形。
- 7、履约能力：马头镇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

1、土地流转方式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东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的东街村东侧、后寺村西侧、北邻 X015 县道、南邻后寺村至东街村道路的土地 345 亩以租赁方式有偿流转给乙方。

用途：乙方流入土地后用于畜禽养殖。

2、土地流转时限

（1）土地流转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止。若土地流转期间，流转土地承包村民承包期限届满，甲方应协调该宗土地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继续流转给乙方经营使用。

（2）流转期限届满 6 个月前，乙方可就延长流转期限或另行签署新的土地流转协议与甲方协商；甲方将土地使用权继续流转的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。

3、土地面积及范围

甲方将 345 亩土地(以土地坐落图和丈量后的数据为准)流转给乙方经营,甲方保证该宗土地四至清楚,无争议。

4、流转费用及付款方式

(1) 清障费用: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清障费 905,625 元。

(2) 流转费用:流转费用按年支付,每年 10 月 1 日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土地流转费,每亩按照亩产 1000 斤、每斤按照当年马头镇 9 月 15 日附近三个粮食收购点的平均价格计算的小麦价格,双方共同确认认可。

(3) 流转期间,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外,无须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4) 自签订协议日起 15 日内需将本年度(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土地流转费用 431,250 元支付给甲方。

5、甲方的义务

(1) 甲方保证对流转的土地享有流转的权利,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应协助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流转的土地,并保证流转土地不在畜禽禁养区,否则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2) 甲方必须为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。

(3)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流转土地畜禽养殖场的环评、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等手续,协助乙方做好当地政府关系,以保证乙方生产经营免受外部不利影响。

(4)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;

(5) 如乙方与该村村民发生纠纷,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。如调解不成,再由当地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解决。

6、乙方的义务

(1) 乙方自费建场(厂)规模及标准,均以国家的规定为标准,一切事务由乙方自负盈亏、自担各种责任及风险。

(2)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生产经营,不得给四邻造成损失,否则承担一切后果;

(3)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,乙方必须将地面自行建设的所有附着物,全部清理干净,乙方应依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土地座落图为依据,将土地交于甲方。

7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；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或国家征用该宗土地的③因不可抗力(重大自然灾害、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)使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因前述第二款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乙方获得流转土地地面附属物补偿费。

(2)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，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的，但配合其他行政机关执法检查等的辅助行为除外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 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如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，则甲方不退还剩余流转费用，且流转土地地上所有附着物由双方协商处理，属于甲方的资产由甲方处理，属于乙方的资产由乙方处理；如甲方无故提出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投入建设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，附属物归属甲方，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(2) 如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乙方不能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费，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还应承担全年的流转费及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其他约定

(1) 在合同期内，国家有关养殖惠农政策由乙方享有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。

(2)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经营，必须经甲方同意。

(3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合同依据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，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确定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租赁事项增加了公司设施农用地储备，后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以自建或由当地政府建设再承租的方式使用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，其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存在着合同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